

##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5年1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 (一)擬升等講師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且係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服務滿四年以上，已取得助教證書，成績優良，並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專門著作或具備碩士學位，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在本校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三) 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三、教學實務研究或成就升等

- (一) 教師具有優良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或教學實務提出升等。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 (二) 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現行教學實務升等規定之外，並依照本院教學實務升等要點進行評分，於升等生效日前六學年內，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 2. 教學評量至少有六學期在全院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三)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除應依前項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代表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 2.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代表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 3. 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代表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院教師以著作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中代表著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本院教師以文憑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本院兼任教師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滿三學期以上者，得檢附教學評量及相關

資料，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請領講師證書者，除在本校任教滿三學期以上外，各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講師證書。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技術報告)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70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75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80分以上。
-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各佔百分之十五，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 三、技術報告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以發明專利以及技術轉移與產學計畫合作等報告送審。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技術報告)評定70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75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80分以上。
- 四、教學實務研究或成就升等：另依「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審查要點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各項評分比例依照校建議之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15%、研究佔10%、輔導與服務佔15%、教學實務佔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7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75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80分以上。

第六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所提出送院，系(所)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應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院長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二、外審結果：擬升等助理教授應有二位外審委員評定70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外審委員評定75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以上。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為研究分數。惟如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僅有二人送回，其中一人及格另一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而另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校外審查。若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少於二人送回，則應加送至三人校外審查。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各級基準，則應決議不通過。

第七條 各系(所)應自訂升等審查辦法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評分，三項總分未達各級基準分者不予推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並

排序可升等之候選人至院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升等自評表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分及投票記錄。

第九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覆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